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7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52068-2

货物名称：助听器

采购方：河南省红十字会

供货方：河南金声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1227-2

甲方（需方）：河南省红十字会

乙方（供方）：河南金声听力技术有限公司（91410105737412106R）

乙方持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8日内按甲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助听器	瑞声达LT788-DW	台	400	1170.00	每台助听器免费赠送20粒专用电池
总合计价格：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468000.00元						

3.1 货物技术参数：（附后）

3.2 供货要求：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提供全新未拆封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或者第三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在具体验配发放完成之日起1年内均可提出，供方无条件在需方的限期内予以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未拆封的货物。

3.3 服务内容：按照需方的要求，配合红十字助听项目，在项目具体实施地，走村下乡进行验配，提前筹划验配方案，及时主动与项目实施地进行沟通，完善场地设备，安排现场布置，协助组织人员，精心验配，耐心指导使用说明，建立项目回访制度和回访记录。

3.3 服务的形式及免费维修时间：服务形式采用上门服务，还可以提供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及受助人员到供方各听力服务门店的现场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助听器质保期4年，并免费检测、验配、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无偿负责维修、更换。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所需配件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低于市场价。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3.4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故障响应时间为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在检修12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我公司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的备用助听器供用户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我公司郑州市内及部分地市设有验配机构，技术人员服务电话24小时处于待机状态，随时解决客户任何技术问题，我公司免费技术服务电话：4008786133；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24*7）；利用我公司网络、电话、微信号等，专人在线咨询登记，随时机动地派出技术服务人员为用户排除故障。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4.1 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项目成果交付相关材料；购销发票。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30%即¥1404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待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尾款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即¥327600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4.3 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违约，不视为甲方责任。

4.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在甲方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5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合同满1年，将中标方的10%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还。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提供货物，有权拒收不合格或逾期交付的产品。

5.2 甲方验收货物中发现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三日内完成退换服务，若经验收发现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率达到20%，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款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将货物按时运送至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应及时进行货物的交接和验收。

乙方权利义务

5.4 乙方在按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货物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5.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完整的配套材料包含合格证、说明书、保修文件等，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处，对货物的使用方法进行至少一次培训，并按甲方要求对货物提供配套的调试服务直至客户满意。

5.6 助听器使用第一个月，乙方对客户做到百分之百回访；第三个月进行第二次回访，回访率不低于50%。乙方做到每年对客户进行四次回访，所有回访均有客户签字记录并存入档案。

5.7 本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四年，保修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

五、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收中出现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乙方除承担退换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 的违约金，不合格货物数量达到总数量的 2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磋商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红十字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1-6969927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金声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7层C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1-65951833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03010050204565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红十字会

附件1:

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第五章所述范围）
1	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
		2、可调节通道数量16个；
		3、聆听程序：7个， 手动聆听程序设置4个，无线聆听程序设置3个。
		4、饱和声压级136.9dB SPL
		5、最大满档声增益72.4dB；
		6、总谐波失真1.36%
		7、等效输入噪声：16.2dB；
		8、电源电流量1.37mA；
		9、频率响应范围：100-6749Hz；
		10、具有声反馈抑制设置；
		11、功能：用于听力障碍人员补偿听力；
		12、质保期4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我公司提供保修服务
		13、具有双麦克风技术功能
		14、具有反馈声消除、抑制功能
		15、具有自然方向性系统功能
		16、具有内置测听功能
		17、开机延时功能
		18、低电压提示音可调节
		19、程序切换提示音可调节
		20、耳鸣管理器
		21、言语信号增强功能
		22、智能多维自适应方向性系统
		23、AI双耳智能融合功能

	24、风噪声消除、抑制功能
	25、突发噪声抑制功能
	26、移频功能
	27、自动电话
	28、中文处理技术
	29、数据存储及实时分析系统
	30、无线编程功能
	31、无线通讯系统功能
	32、兼容FM系统
	33、具有纳米涂层技术
	34、支持MFI功能
	35、宽动态压缩系统
	36、实景声场环绕系统
	37、开放耳选配

